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尊敬的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

轮台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2025)新28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2日指定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顺利开展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拟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相关事项。根据《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非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题

1. 表决《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 表决《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3. 审议《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文件

1.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3.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
4. 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三、表决形式

债权人会议文件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各

位债权人。

各债权人以邮寄书面文件形式予以表决，各债权人自2026年4月13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邮寄《债权表》审查反馈意见表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等文件。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轮台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了（2025）新28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12月2日指定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于2026年3月25日宣告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人”）破产。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拟定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变价的目的及原则

（一）变价的目的

破产人被宣告破产后，管理人依法通过清查破产人破产财产，并采用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使破产人破产财产变现，将变现款依照《破产法》向债权人予以清偿。

（二）变价的原则

对破产财产的处置遵循公平公正、拍卖优先、变现价值最大化原则，故管理人对破产财产拟采取公开拍卖形式予以处置。为保障破产财产顺利变现，管理人将不对竞买人资质设置任何附加条件。

二、拟变价的破产财产范围

（一）破产财产基本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实地走访勘查，向相关单位调取数据，已确认的破产人可变现破产财产包括：

1. 土地使用权

坐落于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110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轮台县国用（2012）第 204 号。

2.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为办公室、职工宿舍、乌洛托品车间、中控室、消防水池等。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轮台县国用（2012）第 204 号地块上，该资产详见评估报告。

3. 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机器设备为甲醇储罐、甲缩醇储罐、液氨储罐、催化反应精馏塔；办公用品为办公桌椅、电器等，该资产详见评估报告。

4. 应收账款

对外债权为破产人财务账册体现的对外预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该部分资产需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核定，并由评估机构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详见审计及评估报告。

三、拍卖资产范围、挂拍底价的确定及流拍处理

本次变价方案处置的对象为本方案第二条“拟变价的破产财产”中的全部资产，具体以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资产范围为准。管理人新发现的财产，符合处置条件的，追加纳入处置范围。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如京东拍卖）进行拍卖，具体拍卖规则如下：

（一）管理人在每次财产处置前7日内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拍卖公告，并向债权人发送短信告知。

（二）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按评估价确定。如公告期间无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参加竞价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视为流拍。流拍后，管理人在同平台再次发布拍卖公告，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不低于首次流拍价的80%；第二次仍流拍的，管理人在同平台第三次发布拍卖公告，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不低于第二次流拍价的80%；此后仍流拍的，沿用前述拍卖规则，进行阶梯式降价处置，直至交易成功。

（三）特别说明

鉴于破产人破产财产中既含有担保财产又含有非担保财产，如担保财产与非担保财产分割处置将会降低破产财产的变现能力，从而有害于全体债权人的受偿利益，故管理人拟采取“整体处置+分割变价款”的形式对破产人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在建工程、应收债权等全部破产财产一并打包处置，处置款按照担保财产与无财产担保占破产财产总额的比例予以分割。

四、变价过程中涉及相关费用问题

破产财产的拍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和破产人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其中，破产人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作为破产费用从变价款中优先扣除并支付税务机关；

另，担保财产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保管、审计、评估、拍卖、诉讼等维护及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由对相关破产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予以承担，由管理人在该财产变价款中予以扣除，该费用以实际支出为限。

五、变价资产的交付

买受人竞买破产财产成功后，应自成交之日起5日内支付交易款，管理人收取款项后向买受人交付财产，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产权交易协议》为准。

如资产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予以办理，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需要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出具。

六、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批准及执行

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如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轮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裁定，并根据轮台县人民法院裁定意见执行。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全体债权人、破产人均有约束力。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为保障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人”）破产清算工作有序推进，依法完成债权清偿分配事宜，管理人拟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破产财产变现价款对各类债权进行偿付。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正式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额

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为对破产人依法享有债权的全体债权人，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金额以轮台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基于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判决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范围及数额

可供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范围为破产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全部资产，具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认定资产范围为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实施后所实现的变现款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如在破产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又出现可供分配的破产人其他财产，将在扣除有关必要费用后，依法进行补充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破产人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依

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就该特定财产的变现款在扣除担保财产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保管、审计、评估、拍卖、诉讼等维护及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后的金额获得清偿，但获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对破产人享有的债权金额，未能获得清偿部分按照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2.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3. 破产人欠缴的税款；

4.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按照上述清偿顺序依次进行清偿，在上一清偿顺序获得全额清偿后，再向下一顺序进行清偿；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以现金清偿为原则，管理人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清偿，应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并获得轮台县人民法院的批准。

（五）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提存

对于待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或债权人未提供接受分配账户信息等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分配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可分配额进行提存，并在其符合可分配条件时向其进行分配。提

存期为两年，自破产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起算。债权人自破产管理人公告的最后分配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分配的，视为其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为其预留部分分配用以向其他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六）剩余破产财产的补充分配

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时，如有剩余破产费用，将依照本分配方案确认的分配原则依法进行补充分配。

（七）接受破产财产分配所需提供的资料

债权人在接受破产财产分配前需向管理人提供接受现金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及账号等。

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邮寄至管理人指定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郝静

联系方式：18699698685

邮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12层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批准及执行

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交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轮台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根据《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方案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无财产担保类普通债权人。如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

规定，向轮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管理人根据轮台县人民法院裁定执行。

经轮台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人”）破产清算案的具体情况，就管理人报酬的确定及支付等相关事宜制定方案如下：

一、破产人可供清偿的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破产人的财产情况，破产人预期可供清偿的财产主要为实物资产及非实物资产，其中实物资产为破产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非实物资产为破产人的对外债权。

关于巴州济民商贸有限公司在租赁破产人资产期间投入的改造、技改、维修等添附财产，已物化附着于破产人主要资产之上，无法分割、不宜拆除，亦无法单独评估。经各方协商一致，该部分投入资产整体视为破产人财产，由巴州济民商贸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核查确认后按法定顺位参与分配。

另，鉴于清算案件仍在推进之中，如在案件推进过程中发现除前述资产外归属于破产人的如不动产、动产、财产性权益等资产，将添加作为破产人可供清偿的财产。

二、管理人报酬标准

根据《管理人报酬规定》第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履行《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管理人报酬规定》确定。

根据《管理人报酬规定》第二条，结合破产人资产状况及案件工作量，根据破产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照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照 12% 确定；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照 10% 确定；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照 8% 确定；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照 6% 确定；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照 3% 确定；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照 1% 确定；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确定。

三、管理人报酬计算标准

（一）破产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管理人报酬

1. 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以资产变现价为最终清偿财产价值。

2. 非实物资产

非实物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管理人依法挂牌拍卖，如变现的，以变现价格作为最终清偿财产价值。

3. 其他资产

除实物及非实物资产外，管理人在破产案件终结前发现的归属于破产人的财产属于其他资产，对于该部分资产的财产价值，管理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其财产价值，对于无法评估或者委托评估费用客观高于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将依据人民法院批准的估价方式确认财产价值，并依法挂牌处置，以变现价为最终清偿财产价值。

（二）管理担保物的费用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的合理劳动，由管理人与担保债权人协商确认报酬。

四、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

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管理人将根据轮台县人民法院批准的《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一次性收取管理人报酬。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一	是否同意《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事项二	是否同意《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p>表决规则:</p> <p>1. 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p> <p>2. 表决方式: 记名表决;</p> <p>3. 债权人应在本表决票中所载表决事项对应的表决栏的“<input type="checkbox"/>”内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票。</p> <p>5.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上加盖债权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视为有效表决;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应在书面表决意见上签字。</p> <p>6. 请债权人于2026年4月18日前将本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逾期未将表决票寄出的, 视为同意本次债权人会议全部表决事项。</p> <p>7. 表决票邮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12层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收); 联系电话: 18699698685。</p>		